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晉芋

何鴻源

柯泓宇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宗佑律師
被 告 吳明峯

林紹哲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四項及第五項關於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判決，如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四項及第五項關於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之記載，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然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參照前開規定及解釋要旨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思婷

法 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